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投資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有關潛在投資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賣家（「潛在賣家」）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潛在賣家有意出售福建醫聯康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潛在投資事項」）。潛在投資事項條款須於正式協議中協定。

關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利用數字化及人工智能技術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相關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設備。其客戶及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醫院、醫療機構、保健機構、大學、醫學院及金融機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家及目標公司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盡職審查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須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財務、稅項、負債、法律合規、業務及營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進行盡職審查。

諒解備忘錄之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潛在投資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惟各訂約方同意於法律上根據諒解備忘錄受若干保密、獨家期及終止條文所約束除外。潛在投資事項須待相關訂約方就正式協議進行磋商及簽立後(如有)，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潛在投資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潛在投資事項未必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協定或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由於潛在投資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